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于田县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病房设施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病房设施采购项目包括: 医疗床 床头柜 床垫, 属于 (零售业); 制造商为 (枣强润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病房设施采购项目包括: 病号服, 属于 (零售业); 制造商为 (项城市京豫华布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3. 于田县人民医院北院区病房设施采购项目包括: 窗帘, 属于 (零售业); 制造商为 (绍兴芭蕉扇纺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公章): 和田至强商贸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;